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馆市监处罚〔2023〕423号

当事人：馆陶大坡制面食品店；证件名称：营业执照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433M***；经营者：陈贵坡；身份证号码：*****；住址：*****；经营场所：*****；联系电话：*****。

2023年10月17日，本局执法人员监督检查发现，当事人在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在邯郸市馆陶县东宝村西街从事馒头加工经营活动，本局于2023年10月17日当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，要求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其违法行为。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仍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继续从事馒头加工经营活动。2023年10月26日，经批准后立案调查。期间，本局进行了检查和询问调查，调取了书证，制作了询问笔录。

经查：当事人自2023年7月18日以来，在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邯郸市馆陶县东宝村西街从事馒头加工经营活动。本局于2023年10月17日当场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，责令其于2023年10月25日前改正其违法行为。2023年10月26日，本局执法人

员对当事人整改情况进行检查，发现仍未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其违法行为。自当事人开始从事馒头加工销售经营活动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证据一、2023年10月17日，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；证明当事人在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从事馒头加工经营活动的事实；

证据二、2023年10月17日，对本局对当事人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1份，证明对当事人在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从事馒头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，本局责令其于2023年10月25日前改正其违法行为的事实；

证据三、当事人经营者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；

证据四、2023年10月26日，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、询问当事人经营者陈贵坡的询问笔录1份，当事人经营者出具的陈述书1份，证明当事人在我局对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的情况下，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限内仍未改正的事实。

以上证据依法调取，并经查证属实。

本局认为：当事人在未取得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的情况下，擅自在邯郸市馆陶县东宝村西街从事馒头加工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“小作坊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，申请领取小作

坊登记证: (一) 申请书; (二) 开办者、经营者的身份证明; (三)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; (四) 主要食品原辅材料清单; (五) 拟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说明; (六) 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复印件, 无食品安全标准的提供生产流程图; (七) 生产加工场所的卫生与安全情况说明; (八) 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”及第二十条“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, 应当进行现场核查。对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规定的, 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作坊登记证, 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(镇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; 对不符合条件的, 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”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, 危害后果不大。依据《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五条“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原则、过罚相当原则、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、综合裁量原则。”的规定, 综合考虑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危害程度、危害后果等, 本局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, 应当给予当事人一般行政处罚。

2023年10月29日, 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馆市监罚告〔2023〕423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, 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享有的权利。当事人自签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陈述、申辩, 和要求举行听证, 也未作其他表示, 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: “小作坊、小餐饮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、第

二十六条规定，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，由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，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。情节严重的，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、设备等物品” 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”以及《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65《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2 一般“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，并处 1600 元以上 2400 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决定对当事人做出如下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 200 元；2、罚款 18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本决定，将罚没款缴至张家口银行馆陶支行（账户：馆陶县非税收入管理局，账号：534117558600015）。到期不缴纳罚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，本局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馆陶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馆陶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馆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11月6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留存。